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4965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煥霖

被　　告　金巧味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金樑

訴訟代理人　尤秋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9年6月1日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委託原告提供保全服務，保全服務期間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，為期3年，服務費每月1,800元，業經雙方會同驗收保全系統無誤後，由被告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。詎被告自111年5月1日起即藉故遷移而推諉拒絕給付服務費，顯已違約，依系爭契約第23條之約定，被告應給付所有未到期限之服務費，即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，計13個月，共計23,4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服務費1,800元x13個月=23,400元）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3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有主動通知因營運不善，請原告來拆機，原告也於111年4月20幾日，派員至現場拆除設備，斯時有以口頭告知拆機即終止契約，既然沒有裝機，就不應收取服務費，拆機當下也沒有主動告知仍要收取服務費，被告覺得很冤枉不願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6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保全服務期間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、共3年，服務費每月1,800元，被告於系爭契約期間屆滿前即已遷移，並自111年5月1日起未給付服務費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服務通報書、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附加監視系統協議書、保險業責任保險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惟被告否認有給付之義務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㈡按，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：「本契約之保全服務期間為3年0個月。保全服務期間，自乙方之書面『保全服務通報』所定防護服務開始日起算。」、第23條第4項約定：「契約期間內甲方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如甲方違反時，乙方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。」（見板小卷第

19、31頁），明確約定兩造間之契約存續期間及不得任意終止之意旨。查，原告自109年6月1日起提供服務予被告，此有原告之服務通報書附卷可稽（見板小卷第17頁），則系爭契約存續期間自該日起算三年，至112年5月31日屆滿。然被告於111年4月間即通知拆機，並以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通知原告，此經被告自認在卷（見板小卷第92頁），明顯違反系爭契約第23條第4項約定，則原告依該條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，共13個月之保全服務費23,400元（計算式：1,800×13＝23,400），自屬有據。被告抗辯原告拆機時未予告知，無庸給付服務費云云，洵屬無稽，難認可採。

㈢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同法第78條規定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